

贵州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

关于开展贵州省人才图片与视频素材 收集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夯实我省人才工作基础，加强人才工作宣传，经研究，决定开展贵州省人才图片与视频素材收集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收集范围

1. 贵州省核心专家、省管专家、省青年创新人才获奖者、科技副职、“西部之光”访问学者。

2. 省人才基地。

二、具体要求

1. 请省核心专家及每个人才基地各提供 20 张图片、1 份文字材料和 10 分钟左右的视频资料；请省管专家、省青年创新人才获奖者、科技副职、“西部之光”访问学者各提供 20 张图片、1 份文字材料，有条件的也可提供视频资料。

2. 图片资料要求高清晰度，每张图片配以简要文字说明（需提供电子版），要能够反映省核心专家、省管专家、省青年创新人才获奖者、科技副职、“西部之光”访问学者或每

个人才基地的有关工作，例如工作场景、项目执行验收、仪器设备、团队合影、科研成就、领导考察接见、荣誉等。

文字材料要以介绍省核心专家、省管专家、省青年创新人才获奖者、科技副职、“西部之光”访问学者或省人才基地的基本情况为主。

视频资料尽量采用 PAL 制、标清 DVD 格式，具体内容包括科研与创新、成果与推广、业绩与效益、学习与进步、成长与发展、组织关心与团队建设，并对“十二五”发展做一定的展望。

三、提供方式

请各单位将本单位省核心专家、省管专家、省青年创新人才获奖者、科技副职、“西部之光”访问学者及人才基地的所有材料刻录成光盘(封面和正面均注明“单位名称+人物名称/基地名称+贵州省人才图片与视频素材”)，文字和图片材料请于 2012 年 12 月 20 日前、视频材料请于 12 月 30 日前送至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(省委组织部人才工作处)。

联系人：唐 懈

联系电话：0851-5890786

电子邮箱：gzrc1219@126.com

地 址：贵阳市南明区广顺路 1 号(省委综合业务办公楼 1218 室)

邮 编：550002

贵州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12 年 11 月 28 日